SJYHT-122-2026-ZWK

陕西省交通医院污水处理
运维服务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乙方：西安冠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陕西省交通医院污水处理

运维服务合同

为了明确责任，保证运营服务，确保运营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利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发包单位：陕西省交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西安冠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2、项目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3、项目主要内容：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三、合同价款

1、本合总造价为5799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2、付款方式：

2.1 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成交总价的5%计28995.00元整（合计：贰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乙方正常按照甲方委托内容实施，待合同期满后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2.2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到账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总价的50%为289950元整（合计贰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2026年12月乙方提供上半年自检报告后，甲方再支付成交总价的50%为289950元整（合计贰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应于每次甲方付款前【5】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营费用可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乙方下列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户名：西安冠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户：161097993 税号：91610104MA6TTW8198

3、合同总价包括：包含污水处理站人员工资费、药剂费、每周、每月、每季度水质化验费、污水管道及单向阀清洗费 、设备维护保养费、污水站易耗品费、劳保用品采购费、电控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费、菌种的培养费、营养料及活性泥费、MBR 膜吊洗费、MBR 膜在线药洗费、数据填报费及税费等一切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费用。

4、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四、运维服务工期

1、承包期限为 12 个月，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

2、出现以下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运维服务工期应调整：

2.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

2.2 由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进度；

2.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2.4 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服务。

五、双方主要责任

甲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1、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管理。

2、当医疗废水情况有变化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做好应对准备。

3、如期向乙方交纳运维费用。

4、负责废水处理站水电的供给。

5、负责设备的更换。

6、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改进。

7、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政策。

8、因甲方供电、供水系统等原因对污水站运行造成影响，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水量如超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时，甲方负责对污水站进行扩建，否则，所产生的后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西安冠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各项环保政策。

2、做好废水处理运行记录。

3、负责采购水处理药剂（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加注药剂并做好记录。

4、做好废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保持清洁。

5、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负责操作工人的技术培训，提高运行管理技术水平。

7、乙方请资质齐全的专业第三方公司按照环保、卫生健康等部门规定时间、频次和内容进行全面指标监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如在日常监测中发现有不达标排放的行为，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如因乙方未按时开机、加药、资料不齐，公司资质而导致环保、疾控、卫生监督等行政部门检查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此外，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确保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有专人值守并履行管理职能。

10、乙方提供所有维修及运行使用的工具。

11、乙方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医院相关部门的监督。

12、乙方应当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若因乙方泄露信息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3、乙方必须与委派或更换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工作人员缴纳相

应的社会保险，同时必须将相应的合同文本及足额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乙方公章如实在甲方备案。乙方委派或更换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足额支付，如果存在拖欠工资或福利的情形，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因用工问题及社保福利待遇等问题引发的全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到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14、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于赔偿，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服务质量及验收

1、服务质量：乙方在承包甲方污水运营期间，乙方请资质齐全的专业第三方公司按规定时间、频次和内容进行全面指标监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处理后出水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黄河段 2018 符合本地区环保部门对排放的要求和甲方环评排放标准。

2、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

3、乙方运维服务期满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自检完成后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对所有资料进行交接，交接单以双方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七、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运营服务，污水处理运维服务期间和污水处理运维有关的人员、设备、物资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责任，由此造成的不安全事故及经济和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调换要求，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5】日内调换人员，若乙方期限届至不调换或调换【2】次后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出水未达到标准要求，或乙方工作人员运行，维护　保养，操作不当，导致造成的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重大污染事故，引起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的排污费及相关罚款;

3、每季度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国家、行业内现行规范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经整改【2】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未能按照约定要求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2】次偶仍不符合约定要求或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在甲方按程序取得第三方服务之前，乙方继续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善后处理；乙方对甲方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拒绝或怠于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予以恢复原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修复费，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转包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在甲方按程序取得第三方服务之前，乙方继续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因设备材料的老化、较大故障等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转，而甲方无法及时维修或更换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内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运营服务期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服务范围。

2、乙方必须自主运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运营服务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并将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在甲方处登记备案，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运维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应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人员姓名	职位	电话
1	魏杨军	项目负责人	18092369577
2	陈魁	带班组长	13759901359
3	王军虎	带班组长	13991907264
4	丁飞	带班组长	13201810995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陕西省交通医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276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8483070

2026年8月21日

承包单位：西安冠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惠民坊甲字2号院5号楼14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18802938187

2026年8月21日